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2）LH2 号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市景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: 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559896047Q
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（幸福城一期靠河道侧）“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”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**陈国平**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（幸福城一期靠河道侧）“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”现场使用的 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，检测结果显示 4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排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条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**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**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**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**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 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**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**薛伟晴、张晓锋**

联系电话: 0755-27188699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一楼 308 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: 2022 年 03 月 05 日